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佩紋
電話：06-3901128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pwle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10827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27457A00_ATTCH1.docx、0827457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之「經行政院環保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請各訓練機構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注意事項」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9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10050061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各機關辦理訓練參訪活動得與環境教育結合，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旨揭資訊，供各機關辦理相關訓練時參考。
- 三、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訊可至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http://eeis.epa.gov.tw/front/>)/認證資訊進行查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